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振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0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振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，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，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為民國113年2月20日，係在附表所示各罪中最先確定之罪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113年2月6日確定後，依上開說明，顯不符刑法50條第1項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故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、2之罪所處拘役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美足

04 附表

05

編 號	1	2
罪 名	交通過失傷害	毀棄損壞
宣 告 刑	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111年05月24日	113年02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7847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 調偵字第35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朴交簡字 第329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朴交簡字 第32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2月06日
備 註		